



## 法律委员会 — 第37届会议

(2018年9月4日至7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1：研究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

#### 在法律委员会内组建无人航空器系统任务组/工作组

(由中国和意大利提交)<sup>1</sup>

#### 摘要

随着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的标准和建议措施陆续生效实施，其他与无人航空器系统(UAS)国际运行相关的国内立法和指南陆续出台，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国际融合运行将逐渐成为常态。《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其他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主要是以有人驾驶航空器为典型场景而制定，需要在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建立任务组(工作组)考虑无人航空器系统/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分布式特征及其运行的颠覆性变化，对现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做出全面审视，并对公约的解释、适用和修订做出建议。

## 1. 引言

1.1 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专家组工作已经进入交付期，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和建议措施正在陆续通过航行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并将于2022年依次生效实施，遥控驾驶航空器开始逐渐进入国际融合运行阶段。

1.2 无人航空器系统咨询组正在开展工作，以便于使用取得适航证书的遥控驾驶航空器进行国际仪表飞行以外的国际运行能够在统一协调的监管和技术框架下得到实施。

## 2. 讨论

2.1 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与附件，以及其他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为有机载驾驶员的航空器国际运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国际规则，确保了全球民用航空的安全、畅通、高效和绿色运行。

<sup>1</sup> 中文版由文件提交国提供，ICAO仅做编辑修改。

2.2 由于遥控驾驶员不在航空器上，遥控站可以通过卫星链路在全球对无人航空器/遥控驾驶航空器实现指挥控制，无人航空器系统/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分布式特征显著，民用航空国际运行的内涵需要调整丰富以适应产业和科技发展。

2.3 大批量无人航空器日常运行出现必然要求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其他民用航空公约做出全面审视，以确定该公约、公约具体章节、制度是否还继续有效并能适用于无人航空器系统/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是否需要废除、修订或者补充解释。

### 3. 行动

#### 3.1 请会议：

- a) 对本工作文件的内容和本工作文件进行审议；
- b) 在法律委员会建立无人航空器系统任务组/工作组，持续处理与无人驾驶航空器国际运行相关的法律挑战，并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其他国际民航用航空公约的废除、修改、制定和解释开展工作；和
- c) 就其他相关问题开展必要的讨论。